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35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1,8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82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本件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繕本，本院已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寄送給原告，並由之受僱人收受，惟原告未提出書狀陳報，原告應就被告之支付命令民事異議狀，關於本件還款之經過提出說明，並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